

第二種

第 36 號

政令

人事室

新報繳高工學生李先嗣就業乘車乘船證伏乞

鑒核註銷由

批呈

閱注銷後存查。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存十三號

湖北省鶴峰縣政府呈

於鶴峰清鶴教字第

卅六號

據湖北省立第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畢業學生李先嗣發呈稱業奉省政府三十五年

九月省人一字第一四九號分發憑照開茲分發該生赴鶴峰縣政府見習除分行外仰即於三十五日内

前往該府報到並於到達後將本照呈由該管長官轉府備查等因同年十月復奉建設廳發

給湖北省立各學院暨各職業學校畢業生分發就業乘車乘船証遵即束裝起程於本十

11230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作克視

人事室

實光閣

18084

恩施高麗紙號印

月十五日抵鷓除將分發憑照暨乘車乘船証呈由鈞府分別核轉外理合將到達日期
簽呈鑒核伏乞併同轉呈備查等情除當派充本府見習外理合檢同就業乘車乘船
証脩文費呈

鑒核註銷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就業乘車乘船証一份

鷓峰縣縣長王逸清



明 證 驗 查

日期	七月十日								
地點	里鋪								
車號	一〇七								
姓名	王								
檢驗人簽名									



- 檢驗人注意事項
1. 檢驗人應切實查驗如發現持證人不合者應即扣留並照交通規章辦理。
 2. 本證明應由檢驗人切實詳細填明以備查考。
 3. 檢驗人應將查驗情形及行車記錄報其直屬上級機關彙呈建設廳備查。

湖北省立各學院暨各職業學校畢業生分發就業乘車乘船證

N. 00073

姓名	李光嗣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	籍貫	湖北省咸豐縣
畢業學校及系科	湖北省立第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科畢業		
分發地點及機關名稱	鶴峰縣政府		
起訖地點	漢陽至鶴峰		
填發日期	三十五年十月廿八日		
根據文書			
發證機關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長官	人事	管人	填發人
			



- 持證人注意事項
1. 本證專供本省各文學院暨各職業學校畢業生分發就業乘車乘船之用。
 2. 持證人應切實遵守交通規章並聽從指導人員之指揮。
 3. 持證人如遇查驗時應即繳驗不得故意為難並應請查驗人注意反面。
 4. 持證人於到達服務機關時應即將此證呈由該機關專人報總建設廳註銷。
 5. 此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